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旭公招（服务）2025-008

采购项目名称：公园、绿道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经费

（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5-008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锦之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采 购 日 期：2025年 4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锦之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公园、绿道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经费
(包二)

二、项目介绍

为鲁青公园绿化建设提供绿地补植补种、树穴开挖、苗木种植、绿植剪修、草花摆放、花坛保洁、枯木清理、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绿化带除草等劳动服务。绿化面积 242862 m²。

三、服务范围

为鲁青公园提供绿化补植补种、苗木种植、绿植剪修、草花摆放等，承包范围内花坛保洁、枯木清理、浇水、绿化带除草等劳动服务。

四、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

为鲁青公园绿化建设提供绿地补植补种、树穴开挖、苗木种植、绿植修剪、枯木清理、绿化带除草、草花摆放、花坛管护、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等绿化管护服务。

2、相关要求

(1) 补植补种、苗木种植、绿植修剪、草花摆放的要求：按要求进行植物种植、树穴开挖、树穴规格满足树木根系生长需求，种植苗木稳固且间距适中，补栽苗木需当天完成种植并浇水；绿植修剪在植物生长茂盛期间对承包方对各自承包区域以20日为周期循环进行修剪作业，要求修剪整齐美观，人员作业过程不损害苗木的正常生长。

(2) 花坛保洁、枯木清理、浇水、绿化带除草的要求：作业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作业过程不损害正常苗木，具体实施依据实际需要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调整。

(3) 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的要求：按照每月市森防站下发林业有害信息及防治督导通知要求调配药品比例、浓度、涂刷喷洒，用药区域界限明确，确保施工人员及行人安全。

(4) 承包区域内必须做到园林废弃物日产日清无积压。

(5) 做好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确认。

(6) 需自备如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油锯、修枝剪、大平剪、高枝。

(7) 承包区域内机械施工前必须提前放置警示锥、穿戴反光背心，增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

(8) 对承包区域需自备浇水车辆对绿化带进行浇水工作，每日配备浇水人员不少于2人。

(9) 中标单位需对各自承包的区域每日进行安全排查，对绿化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中标单位必须为劳务人员购置保险，若在各自承包区域内出现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将由承包人负责。

(10) 若遇特殊时期，绿化劳务人员人数不能低于日常总人数的 30%，采购人将绿化劳务人员人数纳入到每月考核范围内。

(11) 做好承包区域内人员作业安全、夏季防汛、冬季防火安全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承包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劳务单位派遣劳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劳动安全规定，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务人员均不得派遣。（一）超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务人员。（二）患有与工种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劳务人员。

五、协议标准

1、甲方将属于甲方承包的“鲁青公园绿化建设提供绿地补植补种、树穴开挖、苗木种植、绿植剪修、草花摆放、花坛保洁、枯木清理、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绿化带除草等劳动服务工作”业务统一打包外发，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2、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一 年，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3、双方约定，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园绿化工作质量标准》执行，并接受政府相关单位按照《公园绿化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六、承包费

1、以上费用包括乙方绿化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清洁材料等费用，乙方使用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总费用为：750000 元/年（柒拾伍万元整）。

七、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鲁青公园

2、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八、付款方式

1、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起开始计算，经甲方每月确认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据实拨付服务费。

2、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金额计（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7500.00 元。项目完成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考核办法

公园、绿道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由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考核，对实施单位作业区域的绿化、管护、操作规范及制度执行情况考核。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巡查两种方式，定期考核以月度考核为主，不定期巡查为（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检查。

每次的考核应分别对绿化、管护进行随机抽查，同时检查该

作业区域制度执行情况，并分别填写《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经考核组两人(含两人以上)确认签字后各持一份。

(一) 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每月进行绿化区域检查，考核总分 100 分。

1、绿化管护质量 (80 分)

考核单位对实施单位作业区域提供的绿地补植补种、树穴开挖、苗木种植、绿植修剪、枯木清理、绿化带除草、草花摆放、花坛管护、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劳动服务进行检查，共分八项进行打分：

补植补种及时，树木及时抹芽，有明显歪斜或新植、补植树木及时扶正支撑 (13 分)

树穴开挖、苗木种植按标准完成，绿地内无死株、缺株 (13 分)

绿植按时修剪，及时修剪长枝、病虫害枝、枯枝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9 分)

绿化带除草定期完成 (9 分)

草花按规定造型摆放 (9 分)

及时按照要求对花坛进行管护，绿化带或绿地及时浇灌、施肥 (9 分)

定期进行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作业 (9 分)

园林废弃物日清无积压 (9 分)

2、制度执行情况 (20 分)

考核单位对实施单位作业过程中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共分三项进行打分：

作业日志、影像资料是否齐全并一致（7分）

安全生产要求是否达到要求（7分）

对管理单位的配合度（6分）

（二）奖惩制度

1、每月设立绩效考核扣分制，考核时优秀以下实施单位
0.1分对应500元。

2、区级下发整改督办未及时整改的一次罚款5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

3、市级下发整改督办及媒体曝光一次罚款2000元，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加倍处罚。

4、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按相应分值进行处罚。

5、全年有1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即视实际完成情况处以一定金额的服务费，全年三个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管理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作业过程中如造成设施等损坏，实施单位应照设施原价赔偿并承担安装及维修等工作。

7、每月通报一次月考核结果；月考核分值90（含90）以上为优秀；80至89分为良好；70至79分为达标；70分以下为不达标。每月评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连续三月评分低于70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次年不得参与招标。

十、其他约定

1、由于本协议为承包性质，但乙方直输送劳动力，乙方员

工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人员安排。

2、乙方人员发生疾病、受伤、死亡（含工作时段内受伤或其他时段受伤），交通和其他意外，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质量严格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4、乙方应承担自己输送劳动力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赔付金额不得少于 30 万。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若甲方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甲方主管部门调整而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履行主协议、协议的标的产权和管理权转移等）而需解除和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按实结算费用给乙方。

2、协议期内，若甲方无故解除协议，则甲方赔偿乙方二个月人员工资的损失并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以工资、用具用品等借口不履行本协议的，则视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上月人员工资费用外，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循法律途径追讨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4、若由于国家、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政策性的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有关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

6、经主管部门考核，在市对区年度精细化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每个月对乙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度按照市园林局精细化考核为准，为 20000 元；若乙方连续累计 3 个月不合格，自动解除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费用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7、乙方在承包期，如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则视乙方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劳务费用，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

8、经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绿化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等养护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度按照市园林局精细化考核为准，为 20000-50000 元。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在绿化工作大忙阶段中未按甲方要求工作、当天所到苗木、草花未及时补种、未浇水而影响苗木成活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度按照市园林局精细化考核为准，为每次 20000 元。

10、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锦之诚物业作为鲁青公园绿化工作的全权代表，履行民事能力，作为本协议乙方的签署人，甲方与乙方的交涉、沟通、

协商等行为，只对乙方全权代表进行，其他人员均不具备资格。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乙方贰份。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傅弘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8年 4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绿化管护考核细则（附表一）

序号	项目	作业标准及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1	乔木、花灌木	徒长枝、病虫害枝、枯枝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或遮挡交通标识等（7分）	发现一处扣2分	
2		绿化带或绿地未及时浇灌，叶片覆土较厚未及时开展洗尘工作（7分）	发现一处扣2分	
3		树木及时抹芽，有明显歪斜或新植、补植树木及时扶正支撑（7分）	发现一处扣2分	
4		有枯枝、残花或倒伏（残花量 $\geq 10\%$ ）（5分）。	发现一处扣1分	
5		模纹花坛图案不清晰，有缺株或断档，黄土裸露面积超过10%。（5分）	发现一处扣1分	
6	绿地设施	绿地内设施有明显缺损，如导游牌、指路标、护栏、坐凳、健身器材、园灯、雕塑小品、花池等（7分）	发现一处扣2分	
7		公园绿地内提示牌缺失或严重损毁，绿地内地形不平整，有面积1平方米以上积水（7分）	发现一处扣2分	
8	制度执行	作业日志、影像资料是否齐全并一致（4分）	发现一处扣1分	
9		安全生产要求未达到要求，对管理单位的配合度低（6分）	发现一处扣1分	
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加倍处罚				

日常巡查及各级督办处罚表 (附表二)							
					年	月	日
巡查时间 (督办时间)	具体内容	责任公司	巡查人 (市、区级督办)	处罚金额 (元)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 审批	备注
合计处罚金额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0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

3. 合同规范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

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以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资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即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实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过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实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检验、测调试、验收、试运营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甲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服务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换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

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延迟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廉 政 责 任 书

甲方： 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青海锦之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廉政责任书

甲方：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乙方：青海锦之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对公园、绿道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项目
（包二）能够勤政廉洁地进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协商达成
一致意见，签订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本责任书的目的在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约束当事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制度办事，保护各方正当权益。

第二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同生效，一经签字认可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的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条 乙方及有关单位责任

一、乙方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

二、乙方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

三、乙方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五、乙方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六、乙方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有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其它便利条件或好处。

七、乙方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有权拒绝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违反合同规定的任何要求；有义务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有责任配合甲方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有违反责任书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有关单位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终止其所有合同。

第六条 本责任书经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傅松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15 年 4 月 25 日